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岳池科伦药业智能化生产线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9 日，经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岳池科伦药业智能化生产线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化学制剂制造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本次技改采用产能替换方式进行，将现有的大输液产品产能减少5000万瓶/袋，同时新增其他产品品种5000万瓶/袋，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维持75000万瓶（袋）/a不变。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岳池科伦药业智能化生产线升级项目，主要包括企业G线、N线、L线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 10 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广环岳承审〔2025〕1 号”进行了环评批复。2025 年 4 月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511621777916536P001W。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制定并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广安市岳池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511621-2024-076-L），2025 年 4 月完成了项目建设，2025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一) 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岳池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配液罐内部抽风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楼顶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制瓶有机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设备密闭抽风后经楼顶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酸液喷淋，碱液喷淋，活性炭纤维吸收净化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可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制瓶有机废气排气筒废气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及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项目南北侧农户、北侧农户、东北侧农户处噪声昼间及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岳池科伦药业智能化生产线升级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运营期环保制度较规范,总体满足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期管理要求

继续做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使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防治各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王明	环评单位	负责人	13818253587	王明
王明	环评单位	负责人	1390821095	王明
王明	环评单位	负责人	1880000055	王明

2025 年 7 月 29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illegible]